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4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上市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9,318,466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85,035.12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了合纵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10月28日，合纵科技公告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时发现上市公司期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在获悉合纵科技2016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中上述问题后，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持续督导人员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采用了约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核对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及银行流水单，查阅银行贷款余额及还款记录，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鉴证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检查方式。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对合纵科技上述问题进行了解和分析，对问题形成的原因进行了研究，并与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讨论确认，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

## **二、合纵科技 2016 年第三季报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 5,0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将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于 2016 年 2 月使用自有资金偿付了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目标贷款中一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在未履行置换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9 月陆续将拟偿还该笔贷款对应的募集资金直接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构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上市公司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的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上市公司在认识上存在误区，将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视为相同性质，因此才会在未履行置换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陆续将拟偿还银行贷款对应的募集资金直接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出。

## **四、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保荐机构在核查上述问题后严格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更正，上市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整改工作。合纵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将应用于偿还该笔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孳息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已纠正，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对合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及案例解读方面的培训，确保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在内的主要人员加强学习并充分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一方面应持续加强对内控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定期培训工作，另一方面应更加重视与各中介机构的事前沟通工作，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合纵科技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六、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交所备案。

## 七、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核查合纵科技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 八、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就合纵科技 2016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上市公司期间未履行审议程序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主要是公司认识上存在误区，将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视为相同性质所致。上市公司能积极配合相关整改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将应用于偿还募投项目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孳息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上述行为已纠正，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罗 捷

---

崔 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